**附件3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霉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消毒餐(饮)具》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霉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五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糖精钠(以糖精计)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六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 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碱性嫩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七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霉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八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。

**九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。

**十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。

**十一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。

**十二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：乙酰甲胺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联苯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杀扑磷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克百威、倍硫磷、乐果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乙螨唑、哒螨灵、异丙威、阿维菌素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氯唑磷、六六六、戊唑醇、甲基异柳磷、三氯杀螨醇、二甲戊灵、灭蝇胺、百菌清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马拉硫磷、灭线磷、唑虫酰胺、铬(以Cr计)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。

2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：环丙氨嗪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。

3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：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甲砜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地美硝唑。

4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嘧菌酯。

5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：孔雀石绿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氯联苯、培氟沙星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地西泮。

6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：多菌灵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。